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庭吉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庭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董庭吉應知悉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
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
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
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
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
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前某日，在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並另提供密
碼，而容任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其他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
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
附表一、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方式詐騙嚴幼衿、
簡曉郁、余翎雅、陳宥伶（下稱嚴幼衿等4人），致嚴幼衿

01 等4人陷於錯誤，簡曉郁、余翎雅、陳宥伶於附表一所示之
02 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嚴幼衿則於附
03 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匯入附表二所示
04 之第一層帳戶（蕭安菽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下稱蕭安菽郵局帳戶】），再經層轉至第二層本案帳
06 戶後，均旋遭提領。嗣嚴幼衿等4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07 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9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10 項所謂「犯罪地」，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詐欺
11 取財罪之成立，以本人交付財物為其犯罪結果，又其既遂、
12 未遂與否，以犯罪行為人有無取得本人之財物作為判準，故
13 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之匯入地、犯罪行為人之取款地，均應
14 認屬犯罪結果地。查本件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陳宥伶受騙
15 而操作網銀、轉帳至本案帳戶之地點，係位於高雄市苓雅區
16 監理站附近，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
17 （本院卷第51頁），揆諸前揭法規意旨及說明，本件犯罪結
18 果地之一既在本院轄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19 三、被告董庭吉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開立使用並交付與他人，
20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透過臉
21 書認識一名暱稱「陳心怡」女子，互加LINE聊了一段時間，
22 她說她做紅酒生意，生意款項弄不進來，要跟我借帳戶，我
23 認為我與對方是男女朋友交往，就把本案帳戶提款卡寄給她
24 使用云云，惟查：

25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於上開時、地交付與不詳人士
26 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見偵緝卷第64、100
27 頁）；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
28 一、二所示時間，向嚴幼衿等4人佯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29 內容，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匯款
30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或層轉至本案帳戶，
31 並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等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嚴幼衿等4

01 人分別於警詢中陳述在卷，並有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02 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7至10頁）、蕭安菽郵局帳戶之客
03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1至15頁）、附表一、二
04 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5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6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07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08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09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10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11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12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13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14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15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
16 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酌被告於行為時係具通
17 常智識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其就上情自不能諉為
18 不知。而依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113年3月透過臉書認識LI
19 NE暱稱「陳心怡」網友，我只有對方的LINE，沒有對方真實
20 姓名或聯繫方式，沒有看過本人等語（偵緝卷第100頁），
21 可知被告與「陳心怡」難謂熟識，其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
22 存在，亦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年籍資料情形下，竟於甫認
23 識未幾即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足認被告於交付本
24 案帳戶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時，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
25 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
26 人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27 處罰之效果，仍率爾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本案
28 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
29 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
30 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
31 意。被告所辯上情，委不足採。

01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2 罪科刑。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6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07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9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11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15 「裁判時法」）。

16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17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8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19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0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21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22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23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24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27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2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29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30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
31 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01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03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04 下（3月以上）。

05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
06 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7 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08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
09 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
10 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1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3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14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15 逕與向嚴幼衿等4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
16 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嚴幼衿等4人因受騙
17 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18 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
19 錢罪之幫助犯。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2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23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嚴幼衿等4人之
24 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上開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
25 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6 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7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
28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9 之。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31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嚴幼衿等4人受騙匯入或層轉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嚴幼衿，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嚴幼衿等4人所匯入或經層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簡曉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23時許，以IG簡訊與簡曉郁聯繫，佯稱：抽中活動獎項，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得領獎云云，致簡曉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5日14時42分	10,010元	轉帳明細截圖截圖（警卷第91頁）
2	余翎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13時許，以IG簡訊與余翎雅聯繫，佯稱：抽中活動獎項，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得領獎云云，致余翎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5日15時53分	24,715元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11至114頁）
			113年3月15日15時55分	21,949元	
			113年3月15日15時56分	15,469元	
			113年3月15日16時6分	10,123元	
3	陳宥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12時許，以IG簡訊與陳宥伶聯繫，佯稱：抽中盲盒活動獎項，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得領獎云云，致陳宥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5日16時5分	30,012元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39至147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 (蕭安菽郵局帳戶)		第二層帳戶 (本案帳戶)		證據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匯時間(民國)	轉匯金額(新臺幣)	
1	嚴幼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11月間，於網路I	113年3月11日2	9,000元	113年3月11日	1,000元	轉帳明細截圖

(續上頁)

01

		G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嚴幼衿加入LINE連結好友後，向其佯稱：入金至指示帳戶操作博奕平台獲利云云，致嚴幼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2時5分許		22時8分許		圖、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60至65頁)
--	--	--	-------	--	--------	--	-------------------------